

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劳部发〔1996〕354号文件

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

(劳办发〔1997〕18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（劳动人事）厅（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，解放军总后勤生产管理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最近，部分地区对劳动部下发的《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劳部发〔1996〕354号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提出了一些问题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第12条“已办理厂内离岗休养或退休手续的原固定工”是指“已办理厂内离岗休养手续或厂内离岗退养手续的原固定工”。

二、《通知》第22条“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”是指合同期满的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时，医疗期满或者医疗终结被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5——10级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。鉴定为1——4级的，应当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，享受退休、退职待遇。

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